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朱厚佳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